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枣应急发〔2019〕81号

关于印发《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权责清单通用

目录暨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应急局、枣庄高新区安监局：

按照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印发《规范和完善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枣编办〔2019〕37号)，市应急局按照省应急厅梳理的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进行了权责事项认领，并编制了《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暨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已经市应急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清单》认领权责事项，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动政府部门全面正确履职尽责方面的基础性制度效用。

附件：《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暨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8月2日